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華

被　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洳睬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湧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92,814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4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218,300元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